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總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H)：  行動：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經 歷  **（最近3年經歷務必詳填）**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名：**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國民身分證 | （ ）符合  （ ）不符合 |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 （ ）有  （ ）無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 （ ）符合  （ ）不符合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 （ ）有  （ ）無 |
| 簡歷自傳  （請以所附格式，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影印3份） | （ ）有  （ ）無 | 切結書 | | （ ）有  （ ）無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 ）有  （ ）無 |  | | |
| 資格審查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

三、甄選結果

經核定為：□正取第一名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總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個人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之  政府機關或  企業公司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 | | | |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 | | | | |
| 三、專長興趣： | | | | | | | |
| 四、報考動機： | | | | | | | |
|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 | | | | | | |
| 六、對應徵職務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 | | | | | | |

(簡歷自傳請以14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並影印3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總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

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總務處約僱幹事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公)

(私)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